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A) 有關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

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及

(B)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被視為出售事項

(A) 有關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1,212,000元(相當於約50,258,536.59港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3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人民幣62,767,000元(相當於約76,545,121.95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2,470股入賬列作繳足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B)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被視為出售事項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被視為出售於買方之權益。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布，內容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營運及／或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業務之可能合作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擔保人同意就賣方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A) 有關收購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鼎豐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Jiashi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蘇興趙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分別由蘇興趙先生及劉德芳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而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即於本公布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

代價

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1,212,000元（相當於約50,258,536.59港元）將由買方透過配發及發行37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人民幣62,767,000元（相當於約76,545,121.95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002,470股入賬列作繳足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及買方集團各自之業務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並根據(i)以下總和之63%：(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5,800,000元；(b)扣除目標集團保留盈利預扣稅10%之潛在稅務影響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c)於訂立該協議前Full Star結欠目標公司之資本化股東貸款78,000,000港元；以及(ii)鼎豐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400,000元之37%與上市公司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之市值之總和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3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8.73%，及於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因此，買方於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7,002,470股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上市公司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布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上市公司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發行價每股上市公司代價股份4.50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1港元溢價約36.01%；及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502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計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成分；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上市公司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 (f) 買方之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g) 取得買方所批准之中國執業律師所（以買方所信納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就該協議之所有相關事宜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宜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條件 (d)、(e)、(f)、(g)及(h)為不可豁免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書面豁免條件 (a)及(c)，而有關豁免須受買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本公布日期，買方無意豁免有關條件。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條件(b)，而有關豁免須受賣方所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將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將於完成時訂立以買方(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將不會單獨或共同與任何人士、實體、單位及公司直接進行或參與(不論是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所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賣方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目標集團最初由蘇興趙先生及另外13名人士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Full Star而創立。隨著Full Star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福建省廈門成立嘉實廈門，目標集團已開展並集中於福建省(主要於廈門、泉州及漳州)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訂立該協議之前，目標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一家分別由蘇興趙先生及劉德芳先生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已向蘇興趙先生及另外13名人士收購Full Star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曾處理約300項融資租賃項目，涉及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並主要集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泉州及漳州之業務。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主要由嘉實廈門經營。目標集團之成功可歸因於(i) 在融資租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ii) 對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之變動充滿創意及具有適應能力；(iii) 風險管理措施；(iv) 全面內部監控；(v) 培養及保留專業知識之能力；及(vi) 與中國金融機構及銀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主要由一名成功企業家組成，彼透過於國營企業工作，在管理業務方面累積接近30年經驗，並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廣闊之業務網絡。目標集團營運於中國福建省，為中國福建省承租人之獨特需求進一步增加融資租賃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致力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同時就適應市況及政府政策之變動作出變革。過去，目標集團主要向主力從事製造業務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鑑於國內製造業務之下跌趨勢，由二零一三年起，目標集團已將其目標客戶由國內製造業調整至(i)旅遊；(ii)遠洋漁業等行業；及(iii)向個人出租汽車，其中，遠洋漁業獲中國福建省政府政策之支持。

融資租賃業務由目標集團經營，以現金向其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買若干資產，其後將該等資產租回予客戶，以於預先協定之租期內收取月租款項。為保障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目標集團已制定措施控制融資租賃業務之風險，當中包括要求承租人(i)向目標集團支付若干款額之按金；(ii)轉讓租用物業之擁有權予目標集團；及(iii)提供具有財務能力之擔保人。倘承租人拖欠付款，甚至清盤，目標集團可保留按金、出售租用物業及要求擔保人根據租賃協議償還付款。

目標集團亦已設立全面內部監控，以妥善管理內部風險。目標集團已為全體員工採納操守守則、業務原則、運作規則及合規規定。部門主管將按員工各自之職責對彼等進行監督，而合規人員將監察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

目標集團之員工獲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系統化培訓，並已取得實踐營運經驗。目標集團之員工流失率一直維持低水平。因此，員工均具備相關知識及繼續留效目標集團，此有助目標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

再者，目標集團與中國金融機構擁有長期合作關係，並與中國之銀行建立了良好信譽關係，以獲提供充裕資金來源。據賣方告知，目標集團為其中一家最先獲中國福建省之銀行提供貸款之私營融資租賃機構。

除嘉實廈門外，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另外三家間接附屬公司(即廈門嘉實智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嘉實智通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嘉實(廈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以下載列由賣方所提供(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根據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及(ii)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i) 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9
除稅後虧損	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人民幣8,000元。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人民幣157,425,940元。

(ii) 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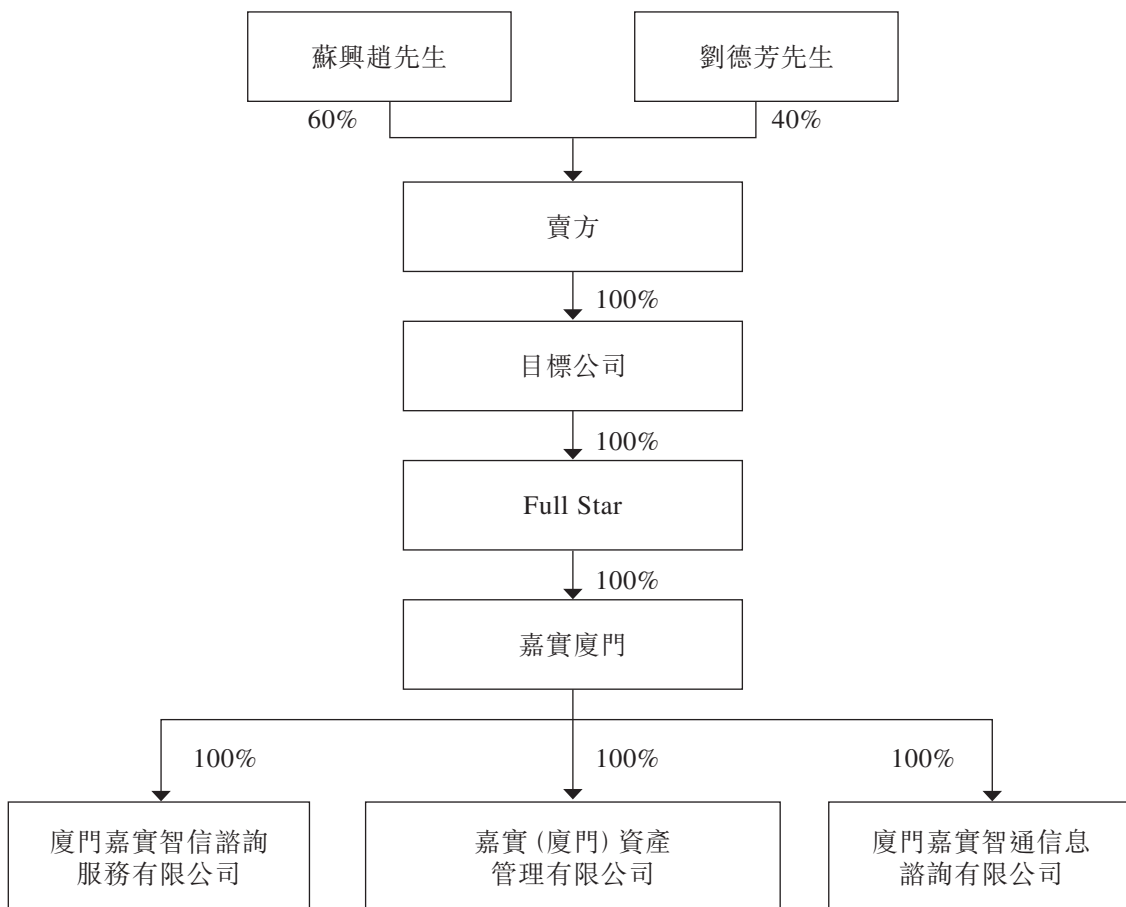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8,797	57,453
除稅前溢利	11,349	16,498
除稅後溢利	8,379	12,177

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5,83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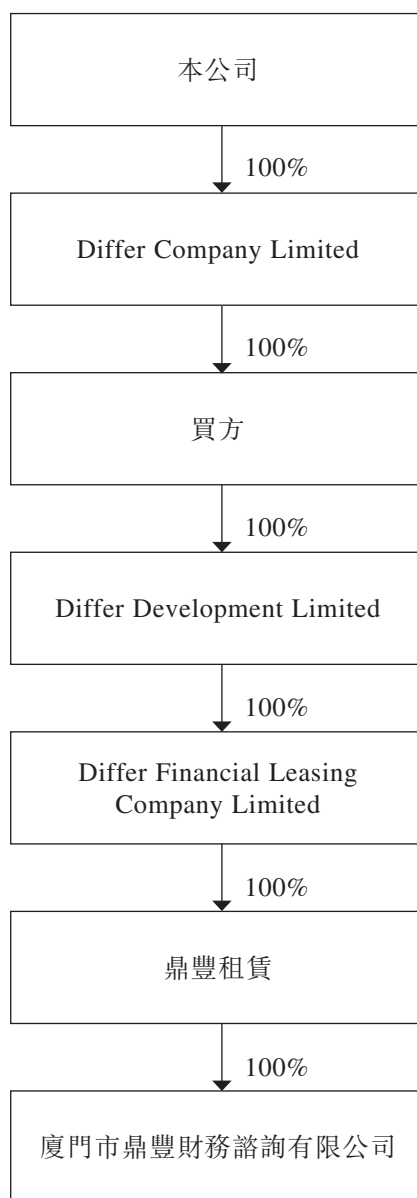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及買方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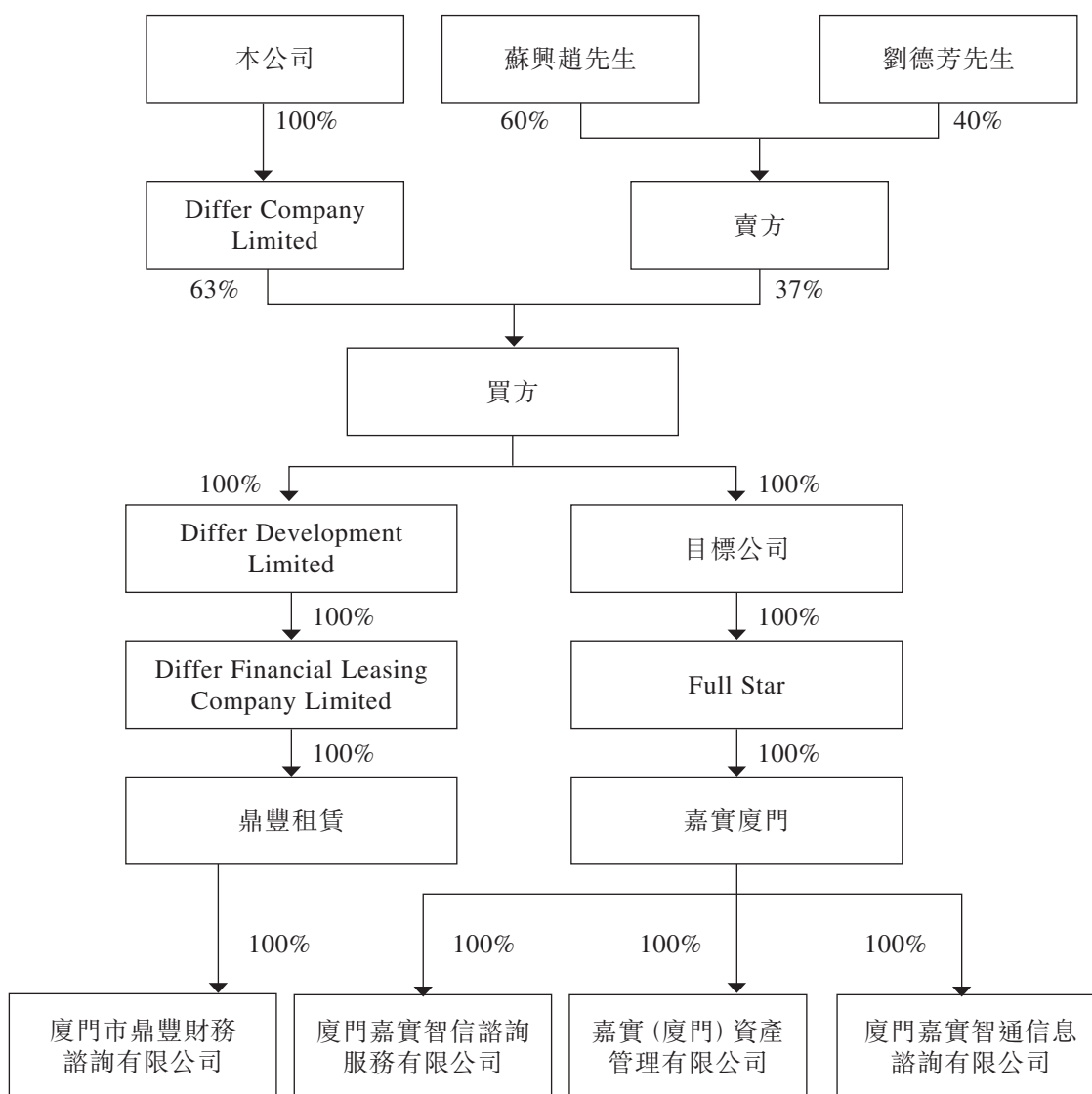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買方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有架構



買方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B)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被視為出售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3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買方已發行股本約58.73%，及於完成後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因此，買方於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3%。買方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績綜合處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有關買方集團之資料

買方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透過鼎豐租賃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鼎豐租賃首先以現金向客戶(或客戶指定之供應商)購買若干資產(例如機器)，其後隨即租回予客戶，以於預先協定之租期內一直收取客戶應付鼎豐租賃之月租款項及一筆過之預付手續費。客戶於整個租期內將繼續保有資產及享有使用權。租期結束時，資產之所有權將以象徵式代價轉回予客戶。鼎豐租賃之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運輸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買方集團已訂立13項融資租賃項目，涉及貸款金額合共約人民幣98,000,000元，並主要集中於中國福建省之業務。

以下載列鼎豐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656	11,286
除稅前溢利	5,599	9,754
除稅後溢利	4,199	7,318

鼎豐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財務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v)融資租賃服務；及(vi)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廈門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並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向主力從事製造及運輸工程業務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

約80間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僅佔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總數之3.7%。隨著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之快速發展，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遠落後於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數目。此外，中國福建省之大部份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後成立，歷史較短及經驗不足，並集中於中國廈門及福州經營業務，因此於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缺乏專業知識。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i)中國福建省之融資業務處於初步階段；及(ii)中國福建省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龐大發展空間；及(iii)收購發展成熟、完善及具信譽之融資租賃公司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融資租賃業務之範疇、加強其知識基礎及增加市場份額，從而有利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經考慮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有關目標集團之實力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融資租賃業務之豐富經驗，特別是於(i)旅遊；(ii)遠洋漁業等行業；及(iii)向個人出租汽車，將擴闊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範疇、擴大客戶基礎及有助本集團取得專業技術、經驗及具有有關專門技巧及知識之人才。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成為中國福建省融資租賃業務之著名市場領導者，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利用目標集團與金融機構及銀行已建立之良好關係，與該等金融機構及銀行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並發展本集團之其他融資租賃業務。

此外，由於可共享若干知識及營運，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重組架構及營運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效率及實現協同效益。特別是，董事會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管理費，並將資源重新配置至發展新分銷渠道及新產品。

鑑於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發行所有上市公司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完成及發行所有 上市公司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0	45%	450,000,000	44.25%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30%	300,000,000	29.50%
Jiashi Company Limited	–	–	17,002,470	1.67%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	250,000,000	24.58%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017,002,470</u>	<u>100%</u>

附註：

-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 Ever Ultimate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於買方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63%，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被視為出售於買方之權益。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被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視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投票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103,979,000元(相當於約126,803,658.54港元)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合共37股買方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
「鼎豐租賃」	指	廈門市鼎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豐租賃主要從事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Full Star」	指	Full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興趙先生，彼為持有賣方60%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上市公司代價股份4.502港元之發行價
「嘉實廈門」	指	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
「上市公司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合共17,002,47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份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鼎豐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該協議之買方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乃於完成當時到期應付），於該協議日期約為人民幣157,425,940元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iashi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Jiash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